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職權範圍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鼓勵香港市民身體力行，實踐綠色低碳生活、愛護環境和保育自然生態，特別是在個人行為及生活方式作出調整，達至可持續發展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a)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建議運用基金的方式及範圍，為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、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提供經費；
- (b) 邀請及接收符合資格的本港機構遞交計劃書及申請財政資助，以推動及進行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、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；審批有關申請及決定每項申請的撥款資助金額；監督獲批項目的執行、進度和成效；
- (c) 考慮接納符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宗旨的捐款；以及
- (d) 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進行宣傳和推廣。